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谭旭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旭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上述职务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谭旭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谭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旭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42,596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2024年8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鉴于谭旭光先生辞任上述职务，选举董事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